

##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姿丽女士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姿丽女士、梁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林姿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梁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监事不因其担任监事职务本身而领取津贴或报酬，其同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